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INET GROUP LIMITED

財華社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17)

有效接納供股股份之結果 及 未獲認購安排涉及之未獲認購股份數目

茲提述財華社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八日之供股章程(「供股章程」)，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供股。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記錄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666,538,774股，而根據供股將予發行之供股股份數目最多為333,269,387股。

有效接納供股股份之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三年七月十二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即最後接納時限)，本公司已接獲合共12份有效申請，涉及合共284,805,015股供股股份(包括Maxx Capital根據Maxx承諾認購之195,798,839股供股股份及勞女士根據勞女士承諾認購之21,729,029股供股股份)，佔供股項下供股股份總數之約85.46%。因此，供股有48,464,372股供股股份認購不足，佔供股項下供股股份總數之約14.54%。

未獲認購安排涉及之未獲認購股份數目

於記錄日期，有兩名不合資格股東，而原應配發予彼等之供股股份數目為990,597股供股股份。根據上述有效接納之結果，48,464,372股未獲認購股份(佔供股項下供股股份總數之約14.54%)將涉及於未獲認購安排。

未獲認購安排

誠如供股章程所披露，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0.31(1)(b)條，本公司已作出安排，透過向並非股東或為獨立第三方之投資者(或(視情況而定)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提呈發售未獲認購股份，以出售未獲認購股份，使不行動股東受益。

本公司已委任配售代理，按竭盡所能基準將未獲認購股份配售予獨立承配人。待配售協議所載列之條款及條件獲達成後，於二零二三年七月十四日(星期五)至二零二三年七月十七日(星期一)，配售代理將按竭盡所能基準促使全部(或盡可能多)該等未獲認購股份以至少相等於認購價之價格尋得承配人。

淨收益，即從配售未獲認購股份所變現金額較(i)未獲認購股份之認購價；及(ii)配售代理開支(包括任何其他相關成本及開支)總額之任何溢價(如有)，將按比例(惟向下約整至最接近之仙位)支付(不計利息)予不行動股東：

- (a) 參考其並無有效申請未繳股款供股權之股份數目而支付予並無有效申請全部未繳股款供股權之相關合資格股東(或於任何未繳股款供股權失效時持有該等未繳股款供股權之有關人士)；及
- (b) 參考其於記錄日期於本公司之股權而支付予相關不合資格股東。

倘就任何淨收益金額而言，任何不行動股東按上述基準有權收取100港元或以上之金額，有關金額將僅以港元支付予相關不行動股東，惟本公司將保留少於100港元之個別金額，並撥歸本公司所有。

任何未配售之未獲認購股份期後將由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承購。

一份有關供股之配發結果(包括配售未獲認購股份之結果及未獲認購安排項下每股未獲認購股份之淨收益金額(如有))之公告預期將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日(星期四)刊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之網站。

有關買賣股份風險之警告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建議供股須待(其中包括)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及包銷商並無根據其條款終止包銷協議後，方可作實。因此，建議供股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倘彼等對本身的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自身的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財華社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勞玉儀

香港，二零二三年七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勞玉儀女士及陳維潔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偉健先生、王國賢先生及朱家聰先生。

本公告(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GEM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騙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發日期起計至少七天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上刊登。本公告亦會於本公司網站www.finet.hk上刊登。